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做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独立的态度，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114,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17,222.10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本行《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的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聘任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的的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王瑶女士、

叶敏敏先生及陈晖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结合王瑶女士、叶敏敏先生及陈晖先生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同意聘任王瑶女士为财务总监、叶敏敏先生为首席信息官、陈晖先生为合规管理部总经理,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

五、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及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交易条件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的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公司资本补充渠道,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

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庆



林 雷



徐从才



蔡则祥



王怀明

2017年3月28日